

神話

林大芽著

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出版

發達，初民對於宇宙現象，往往無法解釋，從而編造了許多神話。但現代也有許多神話，如宗教傳說，也因不知運用高數理論，不能判斷其真偽；其次，科學哲學的問題，也因不知應用數學化的方法，不能進求更佳之結果；更次，在文藝方面，也因不知採用數學化的形式，先求其形象，再進編造哲學的範疇，而最終乃能捕捉其數學的形式，而進入數學的堂奧；總之，一切事物的發生，其無法令人理解者，往往目之為神話，而把它們的進展凍結起來。

追溯聖經事蹟，歷史人物，藝術造詣等等，古今人之被誤導者，不知凡幾！而今後更不知有多少人浪費其時間精神于其中？以為這是不可數學化的。作者以中庸之資，而欲破除現代的神話，不可不返身于神話之中，先使之文學化，而哲學化，而數學形式化，而大功始成。

迷信去，真理來，迷信神話不可再，那個是專憑威脅利誘相恐嚇，這個是專憑胆識解疑猜。

(一) 形象公式 (Art Formula)

當提到文藝數學化的問題，首先便要採用形象式，許多人都以為這是一種神話，是一種幻想，但這不是真確的說法。

設在文藝上，任取一個事物，其中必有若干點存在，又當此種事物有 n 個時，苟依同異方法，選取其公共點 $\frac{n}{n}$ ，又當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此公共點即 $\frac{n}{n} \rightarrow \frac{\infty}{\infty}$ ，但在 $\frac{n}{n}$ 裏，其所表公共點之個數，苟能確定一個形象，則此後事物個數雖然無^{*}增加，而其形象仍然不變，此即言選取有限個事物足以代表無限個事物，而形象式乃成：

$$\frac{n}{n} \sim \frac{\infty}{\infty}$$

這其間：一個是包羅事物的全部，一個則挑選部分作代表；一個是事物件數要無盡，一個是中選個數不可多；一個是公共點數永不改，一個是公共點數常變更；故有：一個是圖形終不變，一個是圖形逐次新。

(二) 氣

當一個事物單獨存在時，其所有的點無所謂理論的氣，也無所謂實踐的氣，但也可以說這兩種氣是同時存在的。又當兩個事物存在時，則原有事物之點具有理論的氣，而新的事物之點便表實踐的氣，因此，後者便把前者否定了，從而兩者間相異的點互相抵消而消滅了，公共的點便構成了理論的氣。

至于第三個事物的點亦即是實踐的氣，當其存在時，也否定了上述理論的氣，從而又把異點消滅，公共點又構成了新理論的氣，又把否定否定了。

逐次如斯，直至 N 個事物時，其公共點便構成形象，此後事物雖再增加，而其形象仍然不變，即得形象式： $\displaystyle \bigcap_n \supset \bigcap_\infty$ 。

形象式，異代數，既無關係，又非集合，只因動則有氣，氣的作用則為選擇，內在裏，一含有元素，一具有點叢；形式上，一為 $\langle A, F \rangle$ ，一為 $\langle \cap \rangle$ 。

(三) 內容與形式

形象式之為數學，既如上述，茲再論文藝，文藝是具有內容和形式的，即 $\bigcap_\infty$ 及 $\bigcap_n$ 。

內容裏，事物之個數，應為無盡，這樣，才會表現意識之全體，例如論花卉則萬紫千紅，說山水則雲白山青千萬里，談將士則叱咤風雲，威風八面，寫失業漢則面目可憎，態度

粗野，以及戲劇裏肝胆照江湖，王老虎搶親等等，其中各類事物，形形色色，為數無盡，因此，表達了形象式的內容。反之，若在無盡事物之中，選出有限個事物，使之能代表其內容而得其形象 $\cap$ ，便是形象式的形象了。

這其間：一個是具有包羅性，因其必須包羅全體事物，一個是具有代表性，因其必須代表每個事物；一個是天然美景，一個是鬼斧神工；一個屬於芸芸衆生相，一個則係人工選取形。諸君務須仔細看，看出天生人力分野來。

(四) 播 種

見馬太第十三章，馬可第四章，路加第八章。

從聖經裏，抽出播種的故事，以為數學化的先例。茲說播種裏，路旁石頭荊棘沃土各不同，土壤既有異，養分日光分配也有差，種子之由發芽至長大，當然可視為一個事物，因此，便有四種無限事物，這些無限事物就是形象式中之內容部分，而其形象部分則因各有明顯的記載而不贅述，那麼，由這四個形象式聯合起來，即得播種公式如次：

$$\frac{n_1}{\cap} + \frac{n_2}{\cap} + \frac{n_3}{\cap} + \frac{n_4}{\cap} \hookrightarrow \frac{\infty_1}{\cap} + \frac{\infty_2}{\cap} + \frac{\infty_3}{\cap} + \frac{\infty_4}{\cap}$$

播種的事物，可以變換為傳道的事物，這就是比喻變換。種子可變換為道理，撒但奪道，便是飛鳥奪食種子，威脅利誘的作用，便是荊棘蒙蔽的作用；能夠促進道的發展的因素，便是使種子生長的土壤因素，那麼，播種的事物經過變換後，便成為傳道的情形。因此，播種的形象式也就變為傳道的形象式了。

從播種故事發展下去，出自聖經又入凡，因它不僅對於傳道有所用處，而且對於學習生活，也不無可取的地方，可見大

賢立論，千古不磨，其中明察事物，實足啟示後世，而比喻之不變性，又是拓撲學中具有獨立不可磨滅之意義。

播種故事，雖高不可攀，但一經用數學式表達之後，乃能控制于數學裏面，但以凡議聖，誠乃駭世之神話！

(五) 衆僕資金的處理

見馬太第二十五章路加第十九章。

若把一個奴僕，作為一個事物，可知主人對於這個事物，應有兩種差事，即：一、為賺錢，一、為賞罰，會賺錢的人即有賞賜，反之，便受責罰。

全部事物是內容，以 ∞ 表之，部分事物表形式，以 n 表之，

因得： $n_1 \hookrightarrow \infty_1$ 。

當沒有賺錢時，便得痛苦，以下式表之：

$$n_2 \hookrightarrow \infty_2$$

故得形象式：

$$n_1 + n_2 \hookrightarrow \infty_1 + \infty_2$$

若把這裏的金錢變換為天德，主人的賞錢變換為天父的賞賜，所積的天德越多，則所得天父的賞賜也越多。反之，當所積的天德為0，則天民不但無賞，反而受罰。因此，天德也可用形象式表之。

其次，便說到拓撲問題，要解決這個問題，應從數量着手，因據聖經所載，所賺的錢越多，則所得的賞賜也越多，所賺的錢越少，則所得的賞賜也越少，又當所賺的錢為0，則所得的賞賜為負，故不能成為正比例，因此，它是一種變換。反之

，由所得的賞賜，反求其所賺的錢，則為逆變換。易知此則適合于 Hausdorff 空間，此即言其為拓撲的。但這種性質，不僅存在于人間，但也存在于天國，更存在于天國與人世之間，故得雙重的拓撲性質。由此可見聖經中神聖之意義，居然也可以數學化了，這難道不是另一種神話吧！

（六）登 山 論 福

見馬太第五章，路加第六章。

耶穌登山論福，所列種類很多，但各類是彼此獨立而不互相關聯的。應把它們分開來討論。每類事件是一個命題，有假設，有結論，和初等幾何的定理一樣，例如「貧窮的人有福，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」。但實際上所有貧窮的人不見得都是好人，那麼，不見得都能進入天國。並且好人不見得有好報，那麼，不見得都有福了，因此，必須附加一些條件，才能使此論成立。所以它是多首單尾型，從而否定了上述的理論。

又如：「飢餓的人有福，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」，但飢餓的人不見得個個都會飽足，因其中除食糧外，還要附上其他連帶條件，以及人事等問題，才能使之成立，所以也是多首形。此外，飽足的種類和程度也很多，因除了胃飽之外，更有求知的飽足，德性的飽足，以及其他事物的飽足。其結論也應受種種的限制，所以它是多尾形。總之，它應屬於多首多尾型。此實與聖經中所論的單首單尾型不合。

其他事項，若循此理以求之，必能明其錯誤，那麼，所謂救世主之智慧，也與常人無異，因此，便攻破了神是全知之理論，其原因即在缺乏數學的精神。

（七）稗子撒在麥園裏

見馬太第十三章。

麥田是一個麥子的集合，稗堆也是一個稗子的集合，當稗

子混入麥田時候，麥田便被否定了。但麥子是不變性的，稗子也是不變性的，故當其長大以後，麥子仍然是麥子，稗子仍然是稗子，故當設法除去其稗子時，則又否定而為麥田了。但新得的麥田，決不能恢復原來的樣子，因人力除稗，決不能除得乾淨，其中必有滲雜多少稗子。同樣，在所除的稗子裏，往往也滲雜少許麥子。所以耶穌立論，尚欠澈底思量，致尚有漏洞存在。

在比喻裏，麥田變換為天國，天國是由許多天道所組成的集合，稗堆變換為惡勢力，當此惡勢力侵入天國時，天國的意義便被否定了，因此，滲稗的麥田，便變換為神魔混雜的天國，麥稗之爭，一變而為正邪之爭，兩者互相消長，互相吸收，故天國乃吸收魔道之精華而成為另一種天國，而魔道也因吸收天道的一部分，而為另一魔道。故知最後的麥田乃變換而為最後的天國。此乃學術發展史上之必然現象，固非當年耶穌始料之所能及。由此可見神不似一般人所謂全知全能的假設，而係一個是千慮一得，一個是千得一失。凡聖之議，言于此。惟以凡議聖，不可不謂為一種神話。

（八）藏寶地，貴珠，撒網

見馬太第十三章。

這是一個形象式的實例，其中三個故事係表三個事物，即形象式的形象，又從這形象裏，反求其內容。

首先在藏寶地故事裏，我們可以找出四點，即藏寶地，非藏寶地，選取，拋棄。次在貴珠故事裏，也可以找出四點，即貴珠，珠，選取，及拋棄。最後在撒網故事裏，也可以找出四點，即好魚，壞魚，選取及拋棄。茲命 A_1, A_2, A_3 為此三種事物，則可求其公共點如下：

$$A_1 \cap A_2 \cap A_3 = (\text{選取, 拋棄}) + (\text{好物, 壞物})$$

因此，構成了形象式之一部分 $\frac{3}{n}$ ，實際上除此三種事物之

外，必可求得無限個故事，作為無限個事物，構成形象式之另一部分 ∞_n ，故得：

$$\sum_n^{\infty} \infty_n$$

然上述係屬於比喻領域，至其真正意義，不外好物變換為天國的份子，壞物變換為地獄的分子，而選取及拋棄則為上升及降落的作用。又因比喻本身是形象式，而天堂地獄也就成為形象式了。

(九) 饒恕

見馬太第十八章。

天國上有三種人物，即天父，天民，及罪惡。我們若由天父起，作一路線，經過罪惡而達天民，以表天父對於天民，不肯赦免他的罪惡，稱之為不饒恕路線。又若另作一路線，不經過罪惡，而直達天民，表示饒恕其罪，稱之為饒恕路線。

在人世上，也有三種事物，即國王，大臣，及巨債，設由國王起，經過巨債，而達大臣，同樣，叫做不饒恕路線。若另作一路線，不經過巨債，由國王直達大臣，稱為饒恕路線。

若在人世上，作一種變換，把國王變換為地主，大臣變換為貧民，而巨債變換為債務。那麼，由地主經過債務而達貧民，乃是不饒恕路線；反之，由地主不經過債務，而直達貧民，這路線乃是饒恕路線。

聖經指定天父的饒恕路線，可變換為國王的饒恕路線；天父的不饒恕路線，可變換為國王的不饒恕路線。

但對於地主路線的變換則不然，因為國王的饒恕路線，不僅可變換為地主的饒恕路線，而且也可以變換為不饒恕路線。國王的不饒恕路線，不僅可變換地主的不饒恕路線，但也可以變換為饒恕路線，這要視國王與地主之關係如何而定。

這固非耶穌當時始料之所能及，因此，失去了比喻的真確

性。此又為以凡議聖之一大神話。

(十) 僱葡萄園工人

見馬太第二十章。

天國裏，有天父，有天民，天父是造物主，天民則為因信得救的鬼魂。但當其得救之後，所得的賞賜並無差等。因為凡人悟道，雖然有的很快，有的很慢，究其結果，則到達信仰之水準則同，所以各人所得的賞賜，也不可有所差別了。

在比喻裏，與天國對應的，則為葡萄園，其中天父與園主是對應的，天民與工人也是對應的，工人對於園主要忠心，天民對於天父要有信心，這兩個心也是對應的。園主為了僕人忠心水準一樣，不計較其工作時間之遲與早，天父也為了天民信仰水準一樣，也不計早信與遲信，然後不論在賞賜上或工資上一律相等。

這樣，我們可以從對應關係中，找出聖經記載的遺漏，從而糾正了比喻裏不情的記載。

又如佛學羅漢果的事件，也就是僅計較修行道行的水準，而不計較得道時間遲早的顯例。因凡人若能修到無漏，苟不繼續進修，則雖經千年萬年，得道的水準一點沒有提高，故無時間遲早之差別，永為羅漢果而無疑。

(十一) 兇惡園戶

見馬太第二十一章，馬可第十二章，路加第二十章。

從型論來說，這是一個單首多尾型。茲先說其首部：「打了一個僕人，殺了一個僕人，用石頭打死一個僕人，又打死了許多僕人，最後又殺了兒子」，這許多事物，即可構成一個兇惡形象。即

$$\text{兇惡} = \overset{n}{\cap} \hookrightarrow \overset{\infty}{\cap}。$$

至其尾部，則有下列三種形式：

(i) 在資本社會裏，應除滅惡人，將園另租給他人。

(ii) 在掠奪社會裏，無法除滅惡人，也無法把園另租他人。

(iii) 在反剝削社會裏，不可施行剝削，也不可奪取生產工具。

可見耶穌立論，也不能脫離時代背景，他對於超出時代的事物，也是看不見的。因此，時代一經變遷，其缺點也跟着出現。聖經理論既非永恆不變，那麼，也只好跟着時代修改了。

(十二) 信者皆是親屬

見馬太第十二章，馬可第三章，路加第八章。

現在說到「信者皆親屬」的問題，若要作更澈底的瞭解，則非把它數學化不可。如要達到這個目的，便要研究當時的社會情形。照理當時耶穌的親屬人數，不會太多，而非親屬的人數，更是整千整萬，此外，更設因信耶穌而得救的人很多，不妨以 ∞_1 表之，不信耶穌而陷入地獄者為數更衆，不妨以 ∞_2 表之，那麼，更在 ∞_1 數目之中，選出有限個 n_1 來代表，次在 ∞_2 數目之中，也選出有限個 n_2 為代表，又若以每個人代表一個事物時，則得形象式：

$$(1) \text{得救者} : \frac{n_1}{n} \sim \frac{\infty_1}{n}。$$

$$(2) \text{不得救者} : \frac{n_2}{n} \sim \frac{\infty_2}{n}。$$

在 ∞_1 數目裏，有無限個非親屬，但因時時刻刻永永遠遠在天堂見面，唱歌，讚美上帝，因此，非親屬也蛻變而為親屬。又在 ∞_2 數目裏面，即使有三三兩兩親屬存在，但也因天堂地獄之隔，大家又因環境不同，永遠無法會面，那麼，親屬也變為非親屬了。因此，大賢的思想也就形象化了。

(十三) 嫠婦捐款

見馬可第十二章，路加第二十一章。

耶穌以比值立論世人捐款之多寡，確係一種獨特發明。關於捐款意義，可分兩種：一、客觀的，即以實際捐款的數目為根據，富人出錢多，窮人出錢少，出錢多的，影響社會也大，出錢少的，影響社會也小，故從實際上來說，富人出錢多。一、主觀的，即以個人捐款比值之大小為根據，富人出錢雖多，但影響其本身生活則甚少，窮人出錢雖少，但影響其本身生活則甚大，故在主觀上說，嫠婦出錢多。

耶穌捐款之論，則屬後者，其比值則以「捐款數÷財產數」（即子數÷母數）以求之。主觀數既已確定，若以每一主觀數作為一個事物，則可得無限個事物，更在這無限個事物之中，選出 n 個事物為代表，使得形象式：

$$\frac{n}{n} \sim \frac{\infty}{n}。$$

這樣，若依主觀數之大小次序，把 n 個事物排列起來，可知母數愈小，則其主觀數愈大，那麼，嫠婦捐款最多之理由，不無根據了。

大賢立說，純出哲學，至理名言，誠為可取，本文特推其意而論之。

(十四) 受試：石頭變餅，跳崖，下拜

見馬太第四章，馬可第一章，路加第四章。

在這裏，形象式不復可用，因特採取氣骨相聯的理論，使之構成一個故事。例如變餅，其中飢餓求食是理論的氣，變餅是實踐的氣，一個是主動的，一個是被動的；一個是迫于內部的需要，才向外爭取主動，一個是受了環境的引誘，才向內誇張，企圖獲到被動的效果。由于禁食四十天後所生的內部問題

是要解決的，因此，便釀成了理論的氣，但解決飢餓的方法很多，在實踐上不能不有所選擇，石頭變餅不過是一種實踐的氣而已。兩氣相投，故能成功。

其次的故事，即是跳崖，大家知道僕人對主人是負有多種使命的。那麼，天使對於救世主所負的使命，也是很多的。這許多使命的總和便構成理論的氣。但實際上目前天使對於耶穌所負的使命，僅指跳崖一種，故實踐的氣也僅為保護跳崖而已。至于其他理論的氣，也一一不能不揚棄了。當這兩種氣接觸的時候，也就聯成跳崖故事了。

最後的故事是下拜，但其開端便坐了嚴重的錯誤。因地是球形的，不論登上多高的山巔，決無法看到整個的球面。聖經是和其他書籍一樣，也受着知識的支配，所以應該建議修改它。

臣僕受賜而下拜，是古帝王時代的慣例。在這裏，這慣例便形成理論的氣。當其滲進人事裏面時候，即遭遇了實踐上種種問題。萬國的賞賜不過是其一實踐的氣而已。當這兩種氣接觸時候，即聯成下拜的故事。

但在受試的假設裏，仍存在着許多矛盾，它是和「神是無所不知」的理論矛盾的。因既知其果，何用試探？若不知其果而設試，則又否定了無所不知。因此，不可不用統計理論以求自圓其說，即在繁複試探之下，必有多少成功，多少失敗，那麼，耶穌受試失敗，並非絕對不可能，這又否定了「神是無所不能」的理論。

（十五）伽略人猶大

見馬太第二十六章，馬可第十四章，路加第二十二章，約翰第十八章。

在當時社會裏，有富商巨賈，地主惡霸，假冒為善，勒索貧民，耶穌對於他們，猛下攻擊，並作惡毒批評，因此，雙方構成了勢不兩立的局面。有人便想殺害耶穌，從而造成了理論

的氣。但殺害的方法很多，猶大賣主的事件，實為其中一種，這就構成了實踐的氣。兩氣相聯，遂產生了賣主的事件。

上述事件，不僅適合于氣骨相聯的理論，而且也適合于形象式，假使我們加以研討，便見這種事件在中西歷史上屢見不鮮。故可視為形象式中之事物，而伽略人猶大不過是其一特例而已，其所以被人目為大逆不道者，則在神與人之間而已矣。惟因世人假設耶穌是神，故賣之者乃被斥為大逆不道。

在歷史上既有許多事物，因而可求其形象式。反之，自形象式反求猶大之特例，則稱之為逆形象式。這和除法是乘法之逆，減法是加法之逆，積分是微分之逆一樣。要之，逆形象式是從形象式事物中反求其特例而已。

這個特別事物，除包含逆形象式中之共同條件外，更包含其他特別條件，易知共同條件有四：一、雙方的關係，二、出賣的目的，三、進行的方向，四、結果，其特別條件則為神與人。

伽略人猶大事件之屬於逆形象式，既如上述，茲再論其品質上之矛盾。耶穌說：「人類能生存，除糧食外，更應遵守神的一切話」，猶大以凡人之身，得入十二門徒之列，但耶穌之死，又係出自神意，而猶大逆之，甘冒不韙，而全神旨，此不可謂非忠實信徒，理應加恩優待，而世人非之，不亦冤乎？

但從另一方面來說，猶大以凡人之身，蒙恩乃入十二門徒之列，宜其知恩必報，孰意竟然出賣人子，人子者神也，出賣人子，即出賣神，故應受重罰。

這樣，在神與人之間，發生了嚴重的歧見，因此，造成了品質上的矛盾，這矛盾存在于特例之中，乃與上述四條件並立，這樣，才與其他事物有所分別，且完成了形象式之整體事物。

（十六）危險的信仰

見希伯來書第十一章。

「信才能得救」是一種危險的信仰，假使有人說：「你應該信太陽神，然後才兆年豐；你應該信仰瘟神，然後才能避免死亡；你應該信南北斗之神，然後才有增壽之希望；你應該信厨神，然後你的家才會興旺，……；」但若把他們和「先信耶穌是救主，然後才能得永生」相比較，其意義與價值，有何不同呢？他們同樣的戴了有色的眼鏡，才會有種種幻覺產生。總之，我們應該信其所當信，而不信其所不當信。

我們萬不可妄聽痴人說夢，也不可輕信權貴的謠言，更不可受疲勞轟炸而放棄選擇，切不可迷信古人而失去方向。所以特在新舊約裏，遍尋其足信的根據。茲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，才找出比較高明的理論，其中列舉許多事件，用歸納法來證明，但可惜所舉的事件，多屬於人事問題，與永生無關，只好棄置不用，而與永生有關的，僅(1)以諾上升，(2)耶穌上升，(3)拉撒路復活；但第(3)件究竟還是人事問題，與永生無關的事件，也應棄置不用。其中僅(1)與(2)兩項，稍近永生，所惜者其上升情狀，也與天文觀念不合。因此，只好把他們列入存疑之中，所以其理論也接近破產。

話說回來，我們若引用 Dedekind 之普遍歸納定理，不難證明上述之錯誤，據定理云：

「欲証一定理對一連系 m_0 中一切數 n 為真確，只要証明下列兩條件為真確即可：

(1) 此定理在 $n = m$ 時必真。

(2) 苟此定理對連系 m_0 中一數 n 為真，對於隨其後之數 n' 亦真。」

(見朱言鈞譯：實數探原第87頁商務版)

在這裏，「信必得救」(指永生)是本定理之一特例，自然數是連系 m_0 ，已知該特例在 $n = 1, 2$ 時成立，可惜在 $n = 3, 4, \dots$ 時未必成立，故該特例不能成立。

又該特例對自然數除 1, 2 外，其他之數 n 未必真確，故對於隨其後之數 n' 也未必真。

結果，該特例不能成立。

附註一：若要更進一步，可知普遍歸納法定理也不過是形象式之一，因在上述定理中：

(1) $n=m$ 時，此定理成立，但 m 為相當大之有限數，更命此定理為事物，則此定理在 $n=1, 2, \dots, m$ 時成立，

即有 m 個事物成立，故 (1) 可用形象 $\overset{m}{\underset{\cap}{\cap}}$ 表之。

(2) 苟此定理在 n 時為真，則隨其後之數 $n'=n+1$ 亦真。但隨 n 之後有 $n+1$ ，隨 $n+1$ 之後，又有 $n+2, n+3, \dots$

以至無窮，故可以 $\overset{\infty}{\underset{\cap}{\cap}}$ 表之。

但 $\overset{m}{\underset{\cap}{\cap}}$ 及 $\overset{\infty}{\underset{\cap}{\cap}}$ 所表之物為同一的，故可得形象式：

$$\overset{m}{\underset{\cap}{\cap}} \hookrightarrow \overset{\infty}{\underset{\cap}{\cap}}。$$

附註二：形象式對於考據，未嘗沒有用處。茲以考據堯壽為例，可知其一二。按堯壽有三種說法：一、皇甫謐主張堯壽為 117 歲，二、孔安國主張為 116 歲，三、孟子主張為 100+ 歲，若以形象式表之，則得：

$$(100+17) \cap (100+16) \cap (100+) \hookrightarrow \overset{\infty}{\underset{\cap}{\cap}} = \text{百餘歲。}$$

由上所述，100 是共同的點，故至少為一百歲，其他則為零數，或有或無，不能統一。因命其零數為餘數，則得百餘歲。這便是形象式對於考據之功用了。

(十七) 受試有福

見雅各書第一章。

這裏所表現的，則為理論與實踐。詳言之，即：一、信心，係屬於傳說的力量，二、自己的私慾，這是新生的力量。

因此，私慾常常蒙蔽理論，甚至否定了理論。

若從形象式的觀點來看，便知信心是一個完全的形象式。初民對於宇宙現象，因誤會而歸納，則獲得一種神道。其形象無疑係由選擇 n 個事物 $\overset{n}{n}$ 所成，而 $\overset{\infty}{n}$ 則代表無限個誤會事物，故得信心形象式：

$$\overset{n}{n} \hookrightarrow \overset{\infty}{n}。$$

此式係表理論之氣，但當其遇着實踐之氣的時候，不能不起變化，而把它否定了。設新生的事物為 $\overset{m}{n}$ ，當它們相遇的時候，理論的氣便被否定，而試探 $\overset{n}{n} \overset{m}{n}$ 便成功了。

理論之氣經過實踐的結果，便成試探，既如上述，但試探可得四種情形：

(a) 不變的形象：可以 $\overset{n}{n} \overset{m}{n} = \overset{m}{n}$ 來表示，故得 $\overset{n}{n} \overset{m}{n} \hookrightarrow \overset{\infty}{n}$ 。

但這是很偶然的情形。此表理論經過實踐之後，仍然相當堅強，這是雅各們所希望的忠實信徒。

(b) 縮小的形象：這表新成立的形象之點數減少了，即

$\overset{n}{n} \overset{m}{n} = \overset{n'}{n} \left(\overset{n'}{n} \subset \overset{n}{n} \right)$ 。結果，新的形象則更加明顯。即表受試之後，信仰的範圍縮小了。

(c) 紊亂的形象：即表 $\overset{n}{n} \overset{m}{n} = \phi$ ，沒有一個共同點存在，故其形象消滅。即經受試後，信心也消滅了。

(d) 明暗參雜的形象：如上述，在 $\overset{n}{n} \overset{m}{n}$ 中，除了有明亮的

點外，更有半透明的點同時存在，因此，構成了參雜的情景。此即表經過受試後，變成疑信參雜的情景。

總之，雅各的學說，信心表理論的氣，私慾的發展則成為實踐的氣，試探的結果，當然比較精確，不過對於信心來說，便起了種種變化。

(十八) 等 待

綜上所述，以數學方法來處理聖經，確是意想不到的事情，當然是一種神話。但大家要知道的，上述所得的結果，僅在數學的形象方面，稍下苦功，但對於建立數學理論方面，却未深入探討，扣其大門，深望閱者更加深入研究，捕捉更多數學的形式及理論。

關於本人工作，往歲對於聖經，早有興趣，中學畢業以後，對於馬太一書，曾下苦功，歷時三載，惜以功力太淺，終無所獲。

南來之後，又因世務忙碌，研究一事，時作時輟，然仍為功力所限，功敗垂成！

迨至近年，乃下定決心，再接再厲，力求其成，孰意進步之速，殆非始料之所能及。際茲草創之初，雖無顯績，然確已改換面目，追隨數學化之隊伍了。

關於數學化的問題，數年前有人建議，應分兩程兼進，一、從哲學走向數學，一、則從數學走向哲學，冀有會師之一日。因而耐心等待，但左等也不來，右等也不來，一年又一年，一日又一日，此日何時來！

憶往事，讀新書，良辰美景無心賞，翻報章無所獲，深盼此日之到來，因有感于懷，嘗念著書，應重創造，數學化即係創造之門，有了數學化，才有科學化，然後才可與言建國，遍閱本地文章，其較接近于理想者，可得洪鑣德之外交分析一文，深羨其識見卓越，獨恨此類文章太少了。